

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湾沚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湾人社〔2023〕82号

关于印发《湾沚区“产学研创”人才政策18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湾沚区“产学研创”人才政策18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湾沚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湾沚区“产学研创”人才政策 18 条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湾沚区“产学研创”人才政策 18 条》（湾人社〔2023〕2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习补贴

（一）申请对象

来区内企业实习满 3 个月的大学本科、市内高职院校以及区内院校学生。

（二）兑付标准

大学本科、市内高职院校在校学生来区内企业实习满 3 个月，按 500 元/月给予学生实习补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区内院校学生在区内企业实习满 3 个月，按中专、大专、本科分别给予 600 元/月、800 元/月、1000 元/月的实习补贴，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三）申报材料

身份证、学生证、实习协议、实习期间工资发放流水和考勤。

（四）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楼六号窗口；

联系电话：0553-8127787

二、免费入住人才驿站

（一）申请对象

毕业两年内区外高校毕业生来区求职。

(二) 申请流程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等信息向团区委提出入住申请（联系电话：0553-8912315），团区委审核后安排申请人免费入住指定人才驿站，最长不超过7天；区人社局、区人才集团负责为申请人推荐就业岗位；团区委按入住人员天数，给予人才驿站不超过150元/天的补贴。

(三) 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共青团芜湖市湾沚区委员会（区行政四号楼十楼）；
联系电话：0553-8912315

三、就业补贴

(一) 申请对象

首次在我区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毕业2年内的专科（含中职、技工院校）及以上高校毕业生。

(二) 兑付标准

大中专、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分别给予每年5000元、8000元、10000元的就业补贴。连续参保每满6个月可补贴一次，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社保断缴超过2个月，补贴终止。

(三) 申报材料

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仅劳务派遣人员提供）。

(四) 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楼六号窗口；

联系电话：0553-8127787

四、稳岗激励

（一）申请对象

录用毕业2年内专科（含中职、技工院校）及以上高校毕业生首次来区稳定就业满6个月（以参保数据认定）的区内注册企业（含民办非企业）。

（二）兑付标准

按照大中专、本科及以上给予用人单位每人1000元、2000元、5000元一次性引才奖励；引进本区院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奖励标准上浮50%。

（三）申报材料

1. 《芜湖市湾沚区稳岗激励补贴申请表》
2. 《芜湖市湾沚区稳岗激励补贴申请明细表》
3. 引进人员身份证、毕业证。

（四）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楼六号窗口；

联系电话：0553-8127787

五、志愿服务补助

（一）申请对象

应邀在区开展政务讲解、乡村推介、旅游引导、文明创建等志愿活动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所在学校代办）。

（二）兑付标准

给予 100 元每天的交通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芜湖市湾沚区志愿服务交通补贴申请表》；
2. 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四）申办流程

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才发展集团，区人才发展集团受理，团区委审核并及时将补贴资金汇入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五）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大厅

联系电话：0553-8819109

六、周转金支持

（一）申请对象

1. 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
2. 在湾沚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

（二）兑付标准

给予购房款 20%最高 20 万元最长期限 10 年的乐业周转金借款。借款前五年免息，剩余年限按同期住房公积金借款利率计算利息。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同时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按照《湾沚区关于促进人才安居乐业推进航空新城建设的意见》（湾政办〔2023〕1 号）申请的购房奖励，须优先抵扣周转金。偿还全部乐业周转金前，房屋不得交易。

(三) 申报材料

1. 《芜湖市湾沚区乐业周转金申请表》；
2.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商品住宅认购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 夫妻双方征信报告；
6. 《芜湖市湾沚区乐业周转金借款合同》。

(四) 申办流程

1. 借款流程。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才发展集团，区人才发展集团受理并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和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及时将借款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2. 房屋交易审批流程。区人才发展集团将借款人名单报区住建局（房管局）备案，作为房屋交易网签限制依据。借款人须凭网签协议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变更。

3. 购房奖励抵扣流程。区人才发展集团将借款人名单报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备案，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将借款人购房奖励资金汇入区人才发展集团账户，用于归还乐业周转金借款。

(五) 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大厅

联系电话：0553-8819109

七、安家补助

(一) 申请对象

2022年1月1日以后从区外首次引进到湾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工作（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需满3个月）、约定连续服务期不低于5年的高校毕业生。

（二）兑付标准

- 1.按照本科与硕士皆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含原985、211所有高校）的硕士研究生给予14万元学业及安家费补助；
- 2.其他硕士研究生给予12万元学业及安家费补助；
- 3.“双一流”建设高校（含原985、211所有高校）的本科生给予10万元学业及安家费补助；
- 4.其他本科生给予6万元学业及安家费补助；
- 5.大专生以及相同层次的技术类人才分别给予4万元学业及安家费补助；

若人员在拨付资金当天前已离职，则不予兑现上一年度已申请补助；安家费补助分5年兑付，每年兑付比例依次为10%、15%、20%、25%、30%。

（三）申报材料

- 1.芜湖市湾沚区安家补助申请表；
- 2.芜湖市湾沚区安家补助个人承诺书；
- 3.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不低于5年服务期证明材料。

（四）申办流程

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才发展集团，区人才发展集团受理，区发改委审核并及时将补助资金汇入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

八、安居生活补贴

(一) 申请对象

2023年6月15日之后首次在区内购房(不含二手房)并落户,在区内企业(含民办非企业)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高校毕业生(大专及以上学历)。如存在房屋共有情况,满足条件者皆可享受。

(二) 兑付标准

按1000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网签购买首套房后连续参保每满6个月可补贴一次,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社保断缴超过2个月或者发生产权或户口迁移,补贴终止。

(三) 申报材料

1. 经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备案证明或不动产权证;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3. 学历证书。

(四) 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楼六号窗口;

联系电话:0553-8127787

九、创业服务

(一) 申请流程: 申请者可通过智慧湾沚“津梧桐”就业创业服务专栏,在线申请创业注册、就业选岗、政策咨询、补贴申报等服务。

(二) 联系电话: 0553-2567766

十、创业补贴

(一)申请对象

- 1.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区内院校在校学生
- 2.以上人员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2022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在湾沚区创办企业或注册个体工商户(进行税务登记),经税务部门核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 3.申请薪酬补贴须带动就业 1 人及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保 3 个月以上。

(二)兑现标准

给予企业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体工商户 3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 1 人就业,每年给予创业实体 3000 元薪酬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本补贴与同类型创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房产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 5.带动就业须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

(五)联系电话: 0553-2567766

十一、贷款扶持

(一) 申报条件

- 1.高校毕业生、区内院校学生在湾沚区创业(进行税务登记);
- 2.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结清贷款;
- 3.申请人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未在其他单位参保。

(二) 兑现标准

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最长不超过3年、最多不超过3次,实行全额贴息,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经营、征信等情况核准。

(三) 申报材料

- 1.《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推荐表》;
- 2.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
- 3.借款人及其配偶身份证、户口本、信用报告复印件;
- 4.结婚证或单身承诺书;
- 5.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办理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经办银行(津盛银行、圆融银行、邮储银行、徽商银行、扬子银行、中国银行),由银行办理相关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办理贷款手续,由区财政局兑付贴息资金。

(五) 联系电话: 0553-2567766

十二、创新奖励

（一）申请对象

近2年内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技能竞赛获得现金奖励的区内院校学生（含毕业生）；

近2年内参加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现金奖励，将获奖项目在湾沚区落地转化（进行税务登记）且经税务部门核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区内院校学生（含毕业生）。

（二）兑付标准

对于技能竞赛获奖的区内院校学生（含毕业生）给予赛事奖金1:1额度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对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区内院校学生（含毕业生）给予赛事奖金双倍额度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本补贴同类型创新奖励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
- 4.参赛文件、荣誉证书复印件；
- 5.获赛事奖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第3项由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提供，第4-5项提交原件核对后退还。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

联系电话：0553-2567766

十三、孵化补贴

入驻创业载体场租补贴

(一) 申报条件

入驻区内市级以上创新创业载体(含科技部门认定的孵化器)的项目所有人。

(二) 兑现标准

给予场地租金 1:1 的场租补贴, 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本补贴与同类型场租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创业实体与所在孵化载体签订的入驻合同复印件;
3. 孵化载体开具的收取上一年度的创业实体水电费、场地租金的有效缴费凭证;
4. 所有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社局或区科技局, 审核通过后报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

创业项目孵化成功补贴

(一) 申请对象

入驻区内市级以上创业孵化器的项目与市级以上创业载体签订了入孵协议, 孵化期满后成功出园(进行税务登记), 且经税务部门核定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二) 兑付标准

给予创业实体 1 万元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创业实体与所在孵化载体签订的入驻合同复印件、接受孵化服务及成功孵化证明材料；
-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区人社局或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报区财政局兑付补贴资金。联系电话：0553-2567766

十四、电商销售奖励

（一）申请对象

应届高校毕业生、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在区注册成立电子商务企业的，或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1%，销售额以企业在各类电商平台销售的后台数据为准。

（二）申报材料

销售额奖励：

- 1.申请表；
- 2.承诺书；
- 3.无行政处罚证明；
-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非法人的需再提供投资额超 51%的证明材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毕业证书或学生证；
- 5.申报主体年网络销售额截图、网点注册地截图、网点运行主体资质截图。

（三）办理流程

提交申报材料后，由区商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聘请第三方审核验收，由财政局负责兑现。奖金直接奖励给创业学生个人或创业学生团队。

（四）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商务局电商办

联系电话：0553-8828287

十五、启动经费补助

（一）申请对象

在我区新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的高校、科研院所。

（二）兑付标准

按市级运营启动经费 1:1 配套补助。

（三）申报材料

无（免申即享）。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芜湖市湾沚区科技局高新技术股

联系电话：0553-8913102

十六、人才培养补助

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一）申请对象

与院校合作开办“冠名班”“订单班”的企业。

（二）兑付标准

吸纳文件执行期间与合作院校签订的“订单班”毕业生到企

业就业的，按每人 5000 元标准给予该企业人才培养补助。

（三）申报材料

1. 《湾沚区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申请表》；
2. 合作协议、学员花名册；
3. 录用人员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

（四）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楼六号窗口；

联系电话：0553-8127787

合作院校人才培养补助

（一）申请对象

在文件执行期间与区内企业合作开办“冠名班”“订单班”的院校。培训时间最低不少于 1 年，每个冠名班人数应不少于 20 人，冠名班学生必须在冠名企业顶岗实习累计不低于 6 个月，且实习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70%。

（二）兑付标准

给予合作院校每个班次 3 万元的人才培养补助（院校可适当分配给教学管理相关人员）。

（三）申报材料

1. 《湾沚区合作院校人才培养补助申请表》；
2. 合作协议、学员花名册、实习证明材料。

（四）申报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芜湖市湾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楼就业促进股；

联系电话：0553-2567768

十七、“一站式”服务

按照《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湾沚区“津梧桐”重点人才服务十条的通知》（湾政办〔2023〕13号）文件实施。

十八、配偶调动

按照《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湾沚区“津梧桐”重点人才服务十条的通知》（湾政办〔2023〕13号）文件实施。

十九、本政策支持线上办理，申请个人或单位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智慧湾沚”——“津梧桐”栏目在线申请。

本细则自2023年6月15日起正式施行，试行期1年；各单位具体实施并负责解释。